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欢、黄河清、徐涛:本院受理原告毅强(太仓)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。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苏0585民初579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